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簡銘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煒程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提供其對於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0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5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1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4日起至142年5月4日止。詎相對人僅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4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催討無效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依本件借據第十條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貴公司（即聲請人）應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得對聲請人收回部分貸款，或縮短貸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查，聲請人114年4月及5月間之催告函，係送達於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」，因逾期招領而遭退回。並非送達於相對人之現住址「新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○路00巷0號」，尚難謂聲請人就本件未依約繳納已
02 合法通知相對人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「不依約付息」
03 之情形，既未合法通知，自不符合上揭約定書「視為全部到
04 期」之約定。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自不應准許。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